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

首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和实施情况.....	6
二、本次回购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7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8
四、结论意见.....	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倪俊骥律师、陈晓纯律师
公司、海兴电力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关键领域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员工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 2016 年第 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
首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股票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和实施情况

1. 2017年2月13日，海兴电力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17年2月13日，海兴电力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7年2月14日起至2017年2月23日止，海兴电力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 2017年2月27日，海兴电力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确认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17年3月10日，海兴电力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6. 2017 年 4 月 11 日，海兴电力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定以 2017 年 4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1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8.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述权益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7. 2017 年 6 月 27 日，海兴电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陈杰文、蔡勇、殷磊、刘道磊 4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陈杰文、蔡勇、殷磊、刘道磊已获授权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陈杰文、蔡勇、殷磊、刘道磊的原授予股份数量为 33.5 万股，授予价格为 21.64 元/股，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509 元，故回购价格调整为 21.38491 元/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1.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本次回购注销需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2017 年 6 月 27 日，海兴电力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

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陈杰文、蔡勇、殷磊、刘道磊 4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陈杰文、蔡勇、殷磊、刘道磊已获授权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陈杰文、蔡勇、殷磊、刘道磊的原授予股份数量为 33.5 万股，授予价格为 21.64 元/股，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509 元，故回购价格调整为 21.38491 元/股。

3. 2017 年 6 月 27 日，海兴电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兴电力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相应的程序，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1.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海兴电力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 具体实施情况

（1）2017 年 5 月 9 日，海兴电力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7,068,400.00 元；同意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

原则，按照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

（2）根据海兴电力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已实施完毕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④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_0-V=21.64-0.25509$ ，即 21.38491 元/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本次回购注销已经海兴电力董事会决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股票注销登记手续；
4. 本次回购注销确定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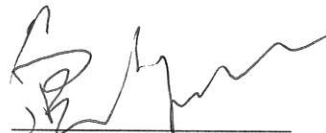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倪俊骥



陈晓纯

